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僅用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中文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中文股票簡稱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票簡稱將仍然為「國際精密」。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